

裴家浜、何家浜生态治理项目

合 同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塘镇

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实施人。

其中治理期要求：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 1 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裴家浜、何家浜生态治理项目）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表》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治理效果：

通过生态治理措施，使水质得以改善，消除劣 V 类。晴好天气河道水质指标消除劣 V 类，下雨过后 3 天恢复至雨前水质指标。

2、根据《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水生态正常运行。

3、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造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5、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894240 元。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8080 元/年。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付款主体：甲方。

（2）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表》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及电费情况，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罚款及治理期间电费。年度合同到期时，依据最终考核结果及治理期间电费，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考核措施：

（1）甲方采用定期组织考核（每半年一次）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按考核表要求（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和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因考核表分值 80 分以下或累计三次水质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次年合同不再续签。

（2）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上级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河道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经甲方认定发生一次河道水质为劣Ⅴ类，进行约谈；累计两次水质为劣Ⅴ类，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累计三次水

质为劣V类，扣款 2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巡查发现 1 次设施无故不运行，扣款 5000 元/次；发现河道保洁不到位，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款 2000 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平时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河面有漂浮物、垃圾影响景观、水质的，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 500 元。（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可申请申诉，因突发大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情况，需乙方自行溯源举证申诉，现状污染源因在本次方案中充分考虑污染拦截，不在申诉范围内。）

(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5 月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1)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 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 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 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由于政策原因、地域拆迁、河道施工改道等不可抗原因无需进行生态治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该河道生态管护，终止该河道费用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5.6.6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559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6.6

